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及问题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